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6-025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5,316,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3%；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45,316,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1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 4,2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6,194,2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68,274,2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68,274,2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6,19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1、公司股东世锦国际有限公司、POP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耀晶国际有限公司）、台湾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

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公司股东世锦国际有限公司承诺:在不违反公司董事蒋为萃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50%,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公司股东POP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耀晶国际有限公司)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之日登记在名下股份总数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公司股东台湾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之日登记在名下股份总数的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公司股东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恒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

购我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截至本公告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未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5,316,33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3%; 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45,316,33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5 名。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备注
1	世锦国际有限公司	17,667,188	17,667,188	17,667,188	备注 1
2	POP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耀晶国际有限公司)	11,357,478	11,357,478	11,357,478	
3	台湾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95,536	10,095,536	10,095,536	备注 2
4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4,202,267	4,202,267	4,202,267	备注 3
5	北京恒力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3,868	1,993,868	1,993,868	
	合计	45,316,337	45,316,337	45,316,337	

备注 1: 世锦国际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董事蒋为苹，蒋为苹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世锦国际有限公司在出售股份时将严格履行包括蒋为苹在内所作出的有关承诺。

备注 2: 台湾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之日登记在名下股份总数的 20%。台湾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出售股份时将严格履行有关承诺。

备注 3: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23.26% 的股份，陈俊岭、陈光汉与赵毅通过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77,447 股。陈光汉、赵毅与陈俊岭承诺：在陈俊岭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陈俊岭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申请离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正式离职，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在出售股份时将严格履行陈光汉、赵毅与陈俊岭所作出的有关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后续锁定情况

为确保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在本公告日之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股东所作承诺针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重新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世锦国际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50%，在本公告日之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重新锁定世锦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 50% 股份（8,833,594 股）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2、鉴于台湾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之日登记在名下股份总数的 20%，在本公告日之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重新锁定台湾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80% 股份（8,076,429 股）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3、鉴于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23.26%的股份，陈俊岭、陈光汉与赵毅通过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77,447 股。陈光汉、赵毅与陈俊岭承诺在陈俊岭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陈俊岭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申请离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正式离职，在本公告日之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重新锁定陈光汉、赵毅与陈俊岭通过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977,447 股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持有该部分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